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21-H33633）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二包）”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H33633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为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提供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本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25000.00 元

项目名称：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二包）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90497.08 元

所属财政立项编号：CPCG-202106167925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三）方式：邮件获取

（四）邮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潜在供应商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

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1-H33633）。

（3）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戚警官

电 话：010-6970378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车女士、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 ztxygj3@163. com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

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需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
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 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u> 处理。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u> 。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u>无效投标</u>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250000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三) 3	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p> <p>（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p> <p>（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3) 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p>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u>其投标无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一)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六		(八)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其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
建设项目合同
(第二包)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全称）：X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整体项目所有分系统的整体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条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 整。

（详见附件 设备报价清单）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商务合同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
- ⑥投标文件
 - ⑧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技术协议
- ①协议书
 - ②技术方案
 - ③运维服务方案
 - ④项目施工进度
 - ⑤设备清单
 - ⑥服务质量承诺
 - ⑦保密协议书
 -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⑨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系统运维责任。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保证

乙方保证不拖欠供货商货款及工人工资。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一般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项目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项目建设的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设计并取得相应项目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监理并取得相应项目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8) 项目师：指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造价管理机构。
- (10) 项目：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 (11) 整体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含1至5分包）。
- (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项目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商务合同

①本合同协议书

-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 ⑥投标文件
 - ⑦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技术协议

- ①协议书
- ②技术方案
- ③运维服务方案
- ④项目施工进度
- ⑤设备清单
- ⑥服务质量承诺
- ⑦保密协议书
-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⑨廉政责任书
- ⑩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项目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项目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图纸

（1）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项目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第二条 技术协议

甲乙双方对产品和技术内容（检验、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事宜）进行规范，充分协商后达成技术协议。若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和技术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及经二次开发的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发、定义的相关协议、接口标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使用软件的知识产权拥有者应同意二次开发，投标人在其软件上完成二次开发工作的授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乙方工作

- (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 ①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经项目师确认后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②向项目师提供年、季、月度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③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④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 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⑥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项目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⑦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⑧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⑨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里边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乙方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乙方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和提供服务。

第六条 质量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项目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项目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项目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应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双方约定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项目量

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原项目设计，但原项目设计的实施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原项目设计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第十条 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①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3.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

书，作为验收文件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仲裁、诚信

1. 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和提供服务，除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每延期1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仲裁

①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④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诚信

为实现目标，乙方承诺遵守本项目履约评价办法，同意将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合同支付或履约担保金扣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其他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配套服务的；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③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采购与未完工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乙方不能履行甲方、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公司提出的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视同违约，对于发现的问题，三次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利，买方可解除合同。

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2. 项目截至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本包建设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质量与验收

1.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确认。

2. 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费用的承担：乙方。

四、安全施工

乙方确保施工安全及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确保夜间施工照明。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①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②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图纸及招标文件以外部分和甲方提出的设计变

更。

2. 项目量确认

乙方向项目师提交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项目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质保期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到账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首付款，即合同项目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_____)。

(3) 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即合同项目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_____)。

(4)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照审计或评审结论计算合同余款并支付。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乙方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4. 提交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项目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项目质保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六、项目变更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变更或洽商需经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款项的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若甲方有需要在合同外新增的系统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按甲方需求和相关标准进行。

1、乙方提供竣工图、源代码的约定：项目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

2、中间交工项目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暂无。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附件：履约保证金协议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协议

甲方：

乙方：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协议由甲、乙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订立。

为了明确甲、乙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为保证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如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甲方）收取、保管《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为其在保证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保证金缴纳时间 乙方应当在《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第四条 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合同款 5%计取，乙方应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元）。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乙方如约履行，甲方将在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甲方将按《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扣款。如有余额，退还剩余金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于乙方交

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注: 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 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甲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投标人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要求。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1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开标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1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大数据平台拓展，进一步强化分局智慧警务总体架构中的大数据核心基础，包括数据摸排、数据探查、数据适配器开发、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等功能。接入视频、人员、车辆、案事件等各类型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结合数据标准进行数据的对标、加工、整合和统一管理，并且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实现信息的快速展示和定位，以及建立数据质量核检机制，对接入的各类型数据按照标准进行检查，实现各类型数据比对碰撞，并将数据治理平台中的各类型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服务的方式共享给各部门应用系统使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详见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交货期：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6个月，3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完成市局智慧平安小区验收工作。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平安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等部署要求，为强化社区防控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居（村）民小区在应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的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据中共北京市

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平安办发〔2020〕6号）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公人口基层字〔2020〕260号）等文件要求，昌平区拟在全区用于居住的住宅小区、村庄、平房院落等区域的重点部位完善安技防设施，提升公共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昌平分局强力牵动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统筹安排各镇街计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前端安防设备建设，计划用两年时间实现小区建设全覆盖，住宅小区（村庄）安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备、防范更加智能、居（村）民生活更加安全便捷。为强化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成果的后端应用，着力提升全区大数据分析能力和实战应用水平，分局在抓紧推进前端建设的同时，同步谋划后端应用建设工作，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充分结合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智慧门禁等技术，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打击预防犯罪、基层社会治理等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社区治安防控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并探索建立智慧平安小区与基层社区治理相适宜的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形成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管理、运行的常态机制。

（二）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平安北京、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总体框架下，站在维护首都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保障民生的高度，坚持“党政领导、属地主责、公安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建设思路，紧密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中心工作和“雪亮工程”建设等任务，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用一个个小区（村庄）的小平安，构筑首都社会的大平安。

具体目标如下：

1. 区级统筹建设智慧平安小区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专项管理应用平台，依托各镇街自筹建设前端感知设备，打造村庄社区安防设备支撑、区镇村三级网络联通、区级智能统筹应用的建设管理格局，形成“房落图、人进房、车连人、企连房、隐患具象化”的治理体系，并优化治理数据持续更新路径，形成长效机制，实现管理服务双管齐下，切实为基层工作人员减负，提高人民群众“三感一度”的总体目标。

2. 依托公安网、政务网、互联网，利用大数据技术，以公安实战应用为导向，构建灵活的、松耦合的大数据平台支撑体系架构，整合公安自身各项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关联数据，对已汇集的有关感知数据进行实时、专业、深度研判，根据不同类型警务活动需求和不同实战场景，研发建立相关应用系统及数据分析模型，形成跨警种跨地域的实战数据枢纽，提供集数据整合、信息共享、数据研判、决策支持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支撑应用能力。

3. 采用 AI 与大数据技术进行已建视频内容的特征提取、内容理解，建立业务规范、技术先进、应用高效的视图研判应用手段，缩短目标人物的轨迹锁定时间，同时基于嫌疑人员相关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研判进行集成研判，满足基层民警日常图像研判的逻辑和需求，全面助推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提升。

（三）建设内容

按照区委政法委要求，结合区财政局、区经信局意见，研究形成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区级层面后端应用建设内容，分局为主责单位，建设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小区专业管理应用、视图数据研判系统、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等内容。

1. 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小区专业管理应用

基于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建设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实现镇街、小区层面静态数据和前端设备产生的动态数据的统一接入，转发至市局并分级分类共享给政府部门或前端智能安防设备的承建企业。打通政务外网和视频专网通道，扩容雪亮视图库，实现数据集中存储支撑实战应用。

建设小区专业管理应用，主要包括社区基础信息管理、社区态势分析、社区平安指数分析、社区分析研判模型、社区布控预警、社区移动警务等功能，解决人房车信息采集、社区安全隐患及时发现、社区采集的多维信息统一汇聚、社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小区疫情防控等方面需求。

2.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通过大数据平台拓展，进一步强化分局智慧警务总体架构中的大数据核心基础，包括数据摸排、数据探查、数据适配器开发、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数据治理和数

据服务等功能。接入视频、人员、车辆、案事件等各类型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结合数据标准进行数据的对标、加工、整合和统一管理，并且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实现信息的快速展示和定位，以及建立数据质量核检机制，对接入的各类型数据按照标准进行检查，实现各类型数据比对碰撞，并将数据治理平台中的各类型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服务的方式共享给各部门应用系统使用。

3. 视图数据研判系统

建设视图数据研判系统，基于已建普通视频探头进行防控优化，部署1200路视频流解析研判应用，集视算研判、监控预警、案件中心、离线视频为一体，平时用于昌平城区、回天地区防控圈的布控预警、快速识别、自动追踪，应急时接入小区视频流开展防控工作。

（四）招标范围及职责

1. 本标段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部分的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2. 中标人职责

中标人具体职责如下：

（1）中标人依据本标段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开展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含运输、仓储、交付、施工和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体联调、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管理以及建成后的产品质量保障和系统运行维护。

（2）中标人应在概要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标段范围内部接口的设计和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3）中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厂家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

（4）中标人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须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总集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

配合。若因自身责任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中标人须与本项目其它系统的承包单位协调合作，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应与所有相关的承包单位讨论、协调、确定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中标人须负责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复核由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5) 中标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相关软、硬件设备与系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 中标人提供本标段规定范围内所有软硬件产品的三年质量保证。

(7) 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负责为期三年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

3.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提供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将可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2)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都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木要求。

(3) 投标人应承诺为所投重要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4)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注明另行采购的设备外，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相关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并在投标时提交设备详细列表及选型的具体参数指标，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种类、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及时补足。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6) 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

详细说明工程设计、施工所采用的工艺、所遵循的标准规范。

(7)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安排和人员组织说明。投标人需详细说明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项目管理手段，包括工程组织、进度保障计划、质量保障计划、文明施工计划、安全施工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8) 投标人应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项工程的任何内容转包或透漏给第三方公司。中标人应提供参加此项工程人员的详细身份信息，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人员审查。投标人应承诺在工程期间不能擅自更换确定的工程主要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事先征得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且新更换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9)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系统建设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构建昌平分局大数据中心，并对外提供数据资源和计算能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构建面向全警的大数据分析系统，普惠建模应用、降低建模门槛，固化案件侦办经验、传承优秀技战法，打造模型驱动的创新型智慧警务应用模式。

建设分局大数据治理平台，实现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完成分局数据知识体系构建，为大数据全警应用提供坚实支撑；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昌平分局现有数据、市局回流数据、区级政务数据、互联网数据进行总体融合。对互联网数据的采集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舆情、网站、运营商、手机信令等数据。

建立大数据分析建模体系，满足各层级各警种个性化需求，打造一个可循环可复制的模型众创生态，实现大数据环境下的智能建模、深度应用，挖掘数据中隐藏的价值；

本次基于昌平区雪亮工程已有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扩容改造，同时提供多种数据计算引擎供多警种多应用（市公安局、分局雪亮，社区，刑侦，技侦，警综，治安，情报，出入境，派出所，其他第三方数据等）使用，新增数据和原有雪亮数据存储在同一个大数

据平台，避免出现孤立烟囱，以便提升数据分析效率、更好挖掘数据价值；同时新增大数据共用现网管理、控制、数据等节点，处在同一个资源池，降低投资成本，方便运维管理。

建立各派出所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下载、链接、模块管理等内容，派出所门户网站应起到良好的对外宣传和业务支撑作用，能够有效支撑分局大数据建设。

部署于公安网内的业务系统应采用公安数字证书授权登录方式（利用用户现有数字证书，支持用户权限个性化分配），应用日志应汇聚至市局统一安全审计平台。依据分局整体建设情况和要求，对接分局统一门户。

（二）功能要求

1. 数据治理体系

（1）数据接入

要求具备对多源异构的数据抽取汇聚提供接口通道，主要包括数据探查、数据类型定义、数据读取和数据对账等功能。并且要求以可视化的方式将相关结果进行展现，并且整个接入分析过程要求通过可视化的界面操作的方式来实现。数据接入要求满足如下功能：

数据抽取要求实现针对多源异构数据开展数据融合，要求包括数据物理汇聚、数据映射两种融合方式，能够实现数据的物理集中及逻辑集中。

汇聚数据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内部各警种数据、视频专网数据、WA数据、智慧社区数据、政府其他部门数据、社会行业数据、互联网数据和物联网数据、各业务平台类及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应用访问、安全访问、数据服务等日志类数据。

要求能够对接关系型、非关系型、文件型、API等多类异构系统的关系型、离线、实时、图、消息、文件等数据，要求能够实现产品化对接的数据库类型不少于20种，包括但不限于Msq1、Oracle、MongoDB、达梦、Access、KAFKA等。数据接入过程需具备自动化和标准化的特性，整个过程无需代码参与，业务人员通过输入相关数据库信息即可完成对接。

要求支持针对数据接入过程的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按主键去重、数据按行去重、数据条件筛选、数据的表达式过滤等，并且支持对数据开展覆盖配置。

要求支持对同步过程增量数据计算开展配置，要求至少包括自增ID、日期两种类型

的增量规则计算方法。对于自增 ID 能够实现最大值及指定范围值进行同步，对于日期能够支持相对时间和上次同步最大时间两种模式，从而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增加计算需求。

要求支持对接入的数据开展标准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表设计、数据字典设计等。

建立人员全系档案，与视图、智慧平安小区、警情、核查录入、三级联动等各类相关数据进行关联，并支持任意选项检索查询、大数据比对和比对结果实时推送，推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口、FTP 等，推送方向包括公安信息网内应用、移动警务网手机移动等，在上级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可实现消息的跨网推送。

（2）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要求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的方式实现数据清洗规则和数据清洗过程的定义，并且定义结果的可读性较强，能够直观查看数据清洗的整个过程，并且标准化数据清洗算子不少于20个，至少包括数据去重算子、数据过滤算子、身份证件标准化算子、JSON 解析算子、日期处理算子等，并可以根据实际的用户需求开展标准化算子定义工作，满足不同场景数据处理需求，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及可视性。

（3）数据治理

数据资源目录要求能够实现对数据资源进行组织、管理，要求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类、构建分类标签、对数据表开展备注等功能。

数据标签管理要求提供标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数据质量核查定义、质量问题可视化展现等界面功能。

要求提供运维相关管理界面化操作功能。

数据血缘管理要求支持能够查看数据的血缘关系。

能够对数据开展分级分类标签，提供数据分级分类服务。

（4）数据组织

要求包含特征分类体系建设、特征赋值体系、业务库、要素索引库、个性数据空间管理等，具体包含如下功能：

①特征分类体系建设

特征分类体系至少要包含身份特征、行为特征、关系特征，并根据公安业务体系，开

展分类特征体系的详细设计及描述，要求详细描述每一个特征体系的具体组成，到字段级，其中身份特征不低于5大类，行为特征不低于9大类，关系特征不低于7大类。并且可以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开展自定义特征构建定义和调整。

②特征赋值体系建设

特征赋值体系建设要求包括身份特征标签体系、行为特征标签体系、关系特征标签体系，并根据公安业务体系开展赋值体系的设计，要求与公安实际应用场景契合。要求身份特征标签体系不少于10类，行为特征标签体系不少于30类，关系特征标签体系不少于20类。

③知识库建设

知识库是整个数据平台的数据处理、分析、关联、挖掘等所有沉淀的知识规则。要求具备组织形式为结构化、易操作、易利用、有组织的知识集群特征。

④业务库

要求具备根据业务需求，动态增加、删除或调整业务专题库的特性。

⑤要素库

要求支持按照不同要素分类方式，实现对各类要素关联的数据资源的内部逻辑关系进行梳理整合。主要的要素要求包括：人、地址、车、手机号、警情、案件、房屋、机构、虚拟身份等。

能够实现创建要素、要素提取、查看要素结果等相关功能。整个要素管理过程能够实现可视化的方式来实现，通过针对不同的数据开展要素标识工作，并将这些相同的要素进行归集、去重后，得到最终的要素结果。

（5）数据服务

要求提供技术的数据服务功能，对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包括：数据比对服务、信息布控服务、信息交换服务、数据下载服务、数据订阅服务、全系档案服务、全文检索服务、全文搜索服务、数据操作服务等，并且可以结合实际的应用场景，快速配置数据服务能力。

2.业务模型体系

（1）可视化建模

①模型构建

支持通过拖拽完成业务模型构建，实现不同的数据、标准算子和业务算子之间的自由搭配，完成复杂业务模型的构建，提供模型的个性化操作、画布的调整、常用算子的管理等功能。

- 1) 数据建模是对传统数据处理、传统数据模型构建方式的优化升级，要求通过提供灵活可配置的数据建模界面，用户可以使用托拉拽方式快速完成复杂的数据建模。
- 2) 要求数据建模模型提供灵活多样的数据建模组件，无需下载控件，在网页上用鼠标拖拽的形式进行数据分析。
- 3) 要求包含基于表间、单表的模型构建服务，能够提供对模型的管理、更新频率进行控制的功能。

4) 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模块要求至少具备三部分内容：数据源列表、数据预览、关联概况。

5) 个人数据管理

个人数据模块要求包括：工作表列表、数据预览、关联授权、更新记录、字段设置、创建模型、上传数据，以及追加数据和替换数据等。

6) 上传数据

要求用户可自行上传数据建模。个人上传数据可进行权限分配，将工作表权限分配到具体用户。要求可以进行批量追加数据、单表追加、替换数据。

7) 模型个性化设置

支持一键布局、连线线型切换等功能。

8) 模型算子操作

复制算子：直接在画布中复制并新增算子节点；高亮算子计算路径：会将该算子的父级连接路径显示出来；删除算子：删除节点算子；预览数据：查看某个节点执行后的结果集；显示节点的数据条数；要求能够标识出模型执行过程中输入和输出的计算节点的数据条数。

9) 画布缩放

要求可以调整画布视野范围和拓展画布大小。

10) 全景鸟瞰图

全局的视野总览模型。

11) 常用算子

用户可将一些常用的算子放置到“常用算子”列表中，方便模型构建时拖拽算子操作。

②标准算子

标准算子要求至少包含自运算算子、多表运算算子、脚本算子、数据输出算子内容：

1) 数据表自运算

自运算算子要求包含修改字段、数据聚合、数据过滤、身份证15转18)添加字段、字典映射、选择列、表结构处理、数据去重。

2) 数据多表运算

数据多表运算主要用于两张输入表之间的碰撞运算，主要包括：交集算子、左连接算子、差集算子、全部合并算子、全关联算子。

③业务算子

业务算子依托模型知识库的支持进行建设，要求包括身份、行为、关系三大类业务算子。要求至少预置100余个业务算子，包括但不限于：昼夜夜出算子、高频通联算子、同轨分析算子等。

要求业务算子将民警日常使用频繁的经典模型或者可复用的部分片段固化下来进行封装，并以业务语言进行命名以便民警在自主建模的时候可以直接使用。要求可以输入参数，条件筛选，结果输出能力。要求支持定义实体表、虚拟表定义的功能，支持定义相关输入参数，支持枚举值配置。

④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要求至少包括模型的运行管理、编辑管理、删除管理、复制管理、更新管理，以及模型的导出管理等。

⑤模型建设

在项目建设期、运维期，应按照甲方需求不定期组织开展用户调研，开展模型建设。

建设期内应至少完成100个常用模型建设，在分局专项工作期间，应及时配合甲方开展模型建设。

（2）模型超市

①模型需求管理

模型需求管理要求至少包含自建模型的管理，要求包括模型创建、提交、上线测试、上线审批、下线审核等；专业人员或专业公司创建模型的管理，包括需求申请、需求审核评估、模型生产、上线测试、上线审批、下线审核等。

②模型推荐管理

模型推荐要求能够实现同类模型推荐和同表关联模型。

③模型监测管理

模型监测要求实现通过评价标准可以对使用人员和建模人员进行评价，提高模型使用人员和建模人员的积极性，要求能够对模型效果进行评价。

④模型档案管理

要求包含模型档案构建功能，档案以类似个人页面的方式展现，包括对模型的描述、模型的快照、模型使用的数据源、模型的应用场景、模型的创建人、创建时间、模型更新时间、历史版本、下载量、好评量等。

3.业务协同体系

（1）服务协同内容

要求具备通过界面化的配置操作，完成服务接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管理，流量管理等。对资源的提供方、资源的使用过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保障安全、有效的数据协同通道。

服务资源协同；服务协同要求根据适用场景不同，应该包含如下服务：数据查询服务、信息布控服务、数据订阅服务、其他专业应用服务等。

数据资源协同；数据资源协同服务要求能够满足将整合提供的数据资源提供服务，将数据资源开放为服务接口，包括人员身份信息、人员轨迹信息、车辆基础信息、车辆轨迹信息等。然后将服务接口在协同平台进行发布。

(2) 服务资源管理

服务资源管理要求包括如下功能：服务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安全防护、权限控制、流量控制、请求校验、数据转换、应用服务市场。

(3) 一体化协同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中心要求具备如下功能：资源管理、资源监测、资源统计、权限管理、日志分析。

4. 派出所任务管理体系

(1) 任务管理

要求实现与建模工具进行无缝衔接，将建模的结果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推送到任务管理中心。

要求支持根据不同的任务类型选择不同的任务反馈模板，根据实际的业务需求能够支持模板的自定义配置，要求可视化拖拽的任务配置控件至少包含：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日期、数字、下拉框、图片、视频、单选、多选、分隔符、扫码、GPS、子表等内容。

系统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以便自动导入警情、案件、人员等相关信息，快速发起任务。

系统支持业务部门手动或自动进行任务派发、接收反馈。并对业务部门现有业务进行图形化分析、展示。

任务时限：可以设定任务要求完成的时间要求。

(2) 任务推送

要求支持根据任务指定的任务接收人，并具备任务流转功能，将流转至任务相关人，限时签收和反馈，任务发起人能够对任务情况汇总，并自动形成任务统计报告。

任务状态监控：任务状态监控要求支持签收反馈之后，任务发起人可以实时的查看到签收单位的反馈信息。

任务归档：已经完成落地反馈核查的任务，系统会进行任务归档处理。可在任务列表查看历史任务情况、任务发布时间、签收时间、任务完成情况、任务协作单位、所有任务的反馈信息详情等等。

(3) 任务处理

要求支持在任务列表中，用户可以查看所有通过系统对接生成的任务，任务按照系统对接的来源分类展示。

要求支持选中任务列表中的某一项任务，查看任务的发布时间、任务的内容描述、任务的处理状态等等。

要求支持任务相关人可以接受任务，同时任务发起人可以查看签收人员、签收到单位、签收时间。

要求支持任务接受人在系统反馈核查情况，系统支持实时对任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移动任务应用：支持业务部门、派出所在移动警务终端中开展任务的自建、查看、签收、处置等操作，实现甲方定制化服务。

(三) 性能要求

大数据处理能力不低于下表要求：

组件功能	组件名称	数据处理能力
离线分析及批处理	Spark/HDFS	10T
全文检索	ES	10T
	HBASE/HDFS	20T
实时流处理	Kafka	35MB/S
	Flink	70MB/S
	Redis	400GB
分布式数据库	MPPDB	10T

(四) 软硬件设备清单及指标（注：文件中★项指标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1	离线分析及批处理组件	Spark/HDFS	(1) ★CPU: 2 颗多核处理器，单颗核数≥28 核， 主频≥2.6GHz (2) 内存：≥256GB (3) 磁盘：≥2*600GB 10K SAS 盘+24*1.2T 10K SAS 盘 (4) Raid 卡：支持 Raid0、1 (5) I/O 扩展：支持≥5 个 PCIE 扩展插槽	台	2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p>(6) 网口: $\geq 2*GE+4*10GE$ (含光模块)</p> <p>(7) #管理芯片: 为了确保公安数据安全及系统技术可控, 管理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 且芯片厂商不包含外资持股, 需提供相关证明 (芯片丝印照片、芯片厂商法人营业执照、第三方股权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8) 故障管理: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依赖于 OS, 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警警</p> <p>(9) 管理安全: 投标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 BMC 管理系统</p> <p>(10)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三年硬盘坏件不返还服务, 原厂安装服务</p> <p>(11) 提供 CQC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p>			
2	全文检索组件	<p>ES</p> <p>ES 内存扩容</p> <p>HBASE/HD FS</p>	<p>32GB*16 内存, 内存频率与原始内存频率保持一致 (DDR4 RDIMM 内存-16GB-2400MT), 满足原件兼容性</p> <p>(1) ★CPU: 2 颗多核处理器, 单颗核数≥ 28 核, 主频$\geq 2.6GHz$</p> <p>(2) 内存: $\geq 256GB$;</p> <p>(3) 磁盘: $\geq 2*600GB$ SAS 盘+$24*2.4T$ SAS 盘</p> <p>(4) Raid 卡: 支持 Raid0、1</p> <p>(5) I/O 扩展: 支持≥ 5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6) 网口: $\geq 2*GE+4*10GE$ (含光模块) 安装服务</p> <p>(7) #管理芯片: 为了确保公安数据安全及系统技术可控, 管理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 且芯片厂商不包含外资持股, 需提供相关证明 (芯片丝印照片、芯片厂商法人营业执照、第三方股权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8) 故障管理: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依赖于 OS, 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p>	0 套 台	利旧 5 2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警警 (9) 管理安全：投标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 BMC 管理系统 (10)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三年硬盘坏件不返还服务，原厂安装服务 (11) 提供 CQC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3	实时流处理组件 Kafka Flink/Spar kstreamin g	(1) ★CPU: 2 颗多核处理器，单颗核数≥28 核， 主频≥2.6GHz (2) 内存：≥256GB; (3) 磁盘：≥2*600GB SAS 盘+24*1.2T SAS 盘 (4) Raid 卡：支持 Raid0、1 (5) I/O 扩展：支持≥5 个 PCIE 扩展插槽 (6) 网口：≥2*GE+4*10GE (含光模块) (7) #管理芯片：为了确保公安数据安全及系统技术可控，管理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且芯片厂商不包含外资持股，需提供相关证明（芯片丝印照片、芯片厂商法人营业执照、第三方股权证明）并加盖公章 (8) 故障管理：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警警 (9) 管理安全：投标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 BMC 管理系统 (10)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三年硬盘坏件不返还服务，原厂安装服务 (11) 提供 CQC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台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p>(5) I/O 扩展: 支持≥ 5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6) 网口: $\geq 2*GE+4*10GE$ (含光模块)</p> <p>(7) #管理芯片: 为了确保公安数据安全及系统技术可控, 管理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 且芯片厂商不包含外资持股, 需提供相关证明 (芯片丝印照片、芯片厂商法人营业执照、第三方股权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8) 故障管理: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依赖于 OS, 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p> <p>(9) 管理安全: 投标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 BMC 管理系统</p> <p>(10)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三年硬盘坏件不返还服务, 原厂安装服务</p> <p>(11) 提供 CQC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p>			
	Redis	<p>(1) ★CPU:2 颗多核处理器, 单颗核数≥ 28 核, 主频$\geq 2.6GHz$</p> <p>(2) 内存: $\geq 512GB$;</p> <p>(3) 磁盘: $\geq 2*600GB+ 12*1.2T$ SAS 盘</p> <p>(4) Raid 卡: 支持 Raid0、1</p> <p>(5) I/O 扩展: 支持≥ 5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6) 网口: $\geq 2*GE+4*10GE$ (含光模块)</p> <p>(7) #管理芯片: 为了确保公安数据安全及系统技术可控, 管理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 且芯片厂商不包含外资持股, 需提供相关证明 (芯片丝印照片、芯片厂商法人营业执照、第三方股权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8) 故障管理: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依赖于 OS, 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p> <p>(9) 管理安全: 投标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p>	台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 BMC 管理系统 (10)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三年硬盘坏件不返还服务, 原厂安装服务 (11) 提供 CQC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4	分布式数据库	MPPDB	(1) ★CPU:2 颗多核处理器, 单颗核数≥28 核, 主频≥2.6GHz (2) 内存: ≥256GB; (3) 磁盘: ≥2*600GB SAS 盘+24*1.2T SAS 盘 (4) Raid 卡: 支持 Raid0、1、5 (5) I/O 扩展: 支持≥5 个 PCIE 扩展插槽 (6) 网口: ≥2*GE+4*10GE (含光模块) (7) #管理芯片: 为了确保公安数据安全及系统技术可控, 管理芯片为自主研发芯片, 且芯片厂商不包含外资持股, 需提供相关证明 (芯片丝印照片、芯片厂商法人营业执照、第三方股权证明) 并加盖公章 (8) 故障管理: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依赖于 OS, 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警警 (9) 管理安全: 投标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 BMC 管理系统 (10)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三年介质保留服务, 原厂安装服务 (11) 提供 CQC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台	3	
5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节点				0	利旧
6	大数据管理节点	Manager 管理节点			0	利旧
7	大数据软件授权核心产品		(1) #产品要求: 大数据平台软件, 非 OEM 产品, 能够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 具备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后续定制开发的能力,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兼容性要求: 所投产品需要兼容现网大数据	套	14	14 节点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p>平台软件, 可配套使用</p> <p>(3)硬件兼容性: 大数据平台兼容 X86 架构与 ARM 架构的服务器。</p> <p>(4)开放性要求: 大数据平台软件基于 Apache 开源社区, 不使用私有架构和组件替代开源组件(如私有文件系统等), 并能够跟随社区发展进行版本升级</p> <p>(5)安全性要求: 大数据平台软件支持 AES 标准加密, SM4 国密等算法</p> <p>(6)租户管理: 大数据平台支持多租户管理, 提供大数据统一租户管理平台, 实现租户资源的配置和管理, 资源使用统计等功能。</p> <p>(7)系统健康检查: 大数据平台支持自动健康检查, 帮助用户实现一键式系统运行健康检查,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降低系统运维成本</p> <p>(8)管理节点: 大数据平台所有业务组件的管理节点均实现双机 HA, 业务无单点故障, 提供数据跨机房存放能力, 提供对集群内服务器硬盘故障自动容错处理, 具备硬盘热插拔、故障硬盘快速恢复功能, 具备在系统整体掉电恢复后, 能够正常恢复业务, 并确保关键数据不丢失</p> <p>(9)异构能力: 单集群内, 支持 ARM 架构(Aarch)服务器和普通 X86 服务器混合使用, 满足客户对设备自主可控的要求</p> <p>(10)集成工具: 大数据平台提供自研的大数据集成工具, 支持可视化对作业进行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p> <p># (11)交付能力: 厂商大数据平台软件具备大规模集群交付能力, 提供测评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2)升级功能: 大数据软件支持滚动升级, 业务不中断, 一次升级少量节点, 循环滚动, 直至集群所有节点升级到新版本</p> <p>(13)授权配置: 按节点数量授权, 提供≥ 14 个节</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授权, 含 3 年维保			
8	并行数据库软件授权	<p>(1) 著作权证明: 投标人所投的数据库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 #厂商能力: 供应商同时具备数据库和 hadoop 研发能力, 具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和 Hadoop 产品, 分别提供数据库和 hadoop 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3) ★系统架构: 数据库软件支持通用 x86 服务器及 ARM 服务器架构, 支持本地磁盘存储模式。支持 Shared-Nothing 的 MPP 架构, 支持全分布式并行执行</p> <p>(4) 兼容性要求: 所投产品需要兼容现网大数据平台软件, 可配套使用</p> <p>(5) SQL 功能及语法兼容: 支持全局 Sequence、JOB 和 DDL 回滚, 提供操作或运行截图证明</p> <p>(6) 数据存储与索引: 同时支持行存储引擎和列存储引擎, 支持用户自定义表的存储格式: 行存储/列存储, 支持行列表关联运算, , 提供操作或运行截图证明</p> <p>(7) 扩展性: 支持 2048 物理节点集群规模, 提供产品文档或官网地址证明</p> <p>(8) 数据库安全: 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的连接需要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认证, 用户密码在使用不可逆加密算法加密后在网络上传输, 提供产品文档或运行截图证明</p> <p>(9) 高级特性: 支持中文、英文全文检索功能, 对文本数据提供类似“百度”功能, 提供操作或运行截图证明</p> <p>(10) #运维: 一套运维管理平台同时管理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 降低开发维护成本。提供图形化集群监控管理、备份恢复、升级、扩容等运维平台, 提供产品界面或操作截图证明</p> <p>(11) 事务特性: 数据库事务特性支持 RC/RR 两种</p>	套	1	3 节点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p>隔离级, 支持单表和多表并发 IUD(Insert、Update、Delete), 提供操作或运行截图证明</p> <p>(12) 授权配置: 按 TB 容量授权, 提供$\geq 10T$ 扩容容量, 含 3 年维保</p>			
9	大数据软件扩容实施 (定制)	<p>(1) 需包含扩容设计服务、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并需满足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p> <p>(2) 需要具备以下特性:</p> <p>专业性: 专业的规划软件支持, 基于对设备的深刻理解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使规划方案更贴近规划目标。</p> <p>全面性: 从历史数据, 当前需求, 后续发展等多角度来考虑项目的规划, 确保设备能够无缝融入客户整个系统;</p> <p>完整性: 结合工程施工, 为用户提供了从需求分析、扩容规划到详细设计的一体化服务。</p> <p>(3) 规划设计服务需要包含需求调研分析、方案设计以及详细设计三个方面; 实施服务需包含软件安装、软件配置与调测、实施结果验收、实施结果移交四大块内容。</p> <p>(4) 技术支持订阅服务需要包含方案类、支持类、使用类、保障类; 需满足有解决大数据扩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能力。</p>	套	1	
10	并行数据库软件扩容实施 (定制)	<p>(1) 需包含扩容设计服务、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并需满足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p> <p>(2) 需要具备以下特性:</p> <p>专业性: 专业的规划软件支持, 基于对设备的深刻理解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使规划方案更贴近规划目标。</p> <p>全面性: 从历史数据, 当前需求, 后续发展等多角度来考虑项目的规划, 确保设备能够无缝融入客户整个系统;</p> <p>完整性: 结合工程施工, 为用户提供了从需求分析、</p>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p>扩容规划到详细设计的一体化服务。</p> <p>（3）规划设计服务需要包含需求调研分析、方案设计以及详细设计三个方面；实施服务需包含软件安装、软件配置与调测、实施结果验收、实施结果移交四大块内容。</p>			
11	大数据平台软件功能升级（定制）	<p>大数据软件升级专业服务：</p> <p>（1）需包括升级规划服务、解决方案实施服务</p> <p>（2）需能通过设计、实施专业服务，给出满足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高可靠的升级方案，并需满足以下特性：</p> <p>专业性：专业的升级软件支持，基于对产品的深刻理解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升级方案更贴近规划目标。</p> <p>全面性：从历史数据，当前需求，后续发展等多角度来考虑项目的规划，确保产品新版本能够无缝融合客户整个系统；</p> <p>完整性：结合工程实施，为用户提供了从需求分析、升级规划到详细设计的一体化服务。</p> <p>（3）升级方案需要满足业务发展需求。</p>	套	1	23 节点
12	并行数据库软件功能升级（定制）	<p>并行数据库软件升级专业服务：</p> <p>（1）需包括升级规划服务、解决方案实施服务</p> <p>（2）需能通过设计、实施专业服务，最给出满足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高可靠的升级方案，并需满足以下特性：</p> <p>专业性：专业的升级软件支持，基于对产品的深刻理解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升级方案更贴近规划目标。</p> <p>全面性：从历史数据，当前需求，后续发展等多角度来考虑项目的规划，确保产品新版本能够无缝融合客户整个系统；</p> <p>完整性：结合工程实施，为用户提供了从需求分析、升级规划到详细设计的一体化服务。</p> <p>（3）升级方案需要满足业务发展需求。</p>	套	1	5 节点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13	模型应用服务器	另行采购			
14	网络及存储设备	利用现有硬件设施			利旧

(五) 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一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一)	数据治理体系			
1	数据接入	数据库直接对接、大数据平台接入、文件接入、接口接入、对接任务管理等，以及数据探查、数据定义、数据读取及转换、数据对账、支持按数据类型分类		1 项
2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对接入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提取、清洗、比对、关联、打标等规范化流程处理		1 项
3	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主要包含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血缘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数据标签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运维管理等		1 项
4	数据组织	特征分类体系建设（身份特征体系建设、行为特征体系建设、自定义特征建设）、特征赋值体系（身份特征标签体系、行为特征标签体系、自定义特征标签体系）、业务库、要素索引库、个性数据空间		1 项
5	数据服务	提供技术的数据服务功能，其中包括数据比对服务、信息布控服务、信息交换服务、数据下载服务、数据订阅服务、全系档案服务、全文检索服务、全文搜索服务、数据操作服务等。		1 项
6	数据治理实施服务	提供 2 人*3 年的数据治理驻场服务		1 项
(二)	业务模型体系(定制开发)			
1	可视化建模	模型构建	支持通过拖拽完成业务模型构建，实现不同的数据、标准算子和业务算子之间的自由搭配，完成复杂业务模型的构建，提供模型的个性化操作、画布的调整、常用算子的管理等功能。	1 项
		标准算子	标准算子主要分为自运算算子、多表运算算子、脚本算子、数据输出算子四大部分内容。	1 项
		业务算子	业务算子依托模型知识库的支持进行建设，主要分为	1 项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身份、行为、关系三大类业务算子。产品预置 100 余个业务算子，包括但不限于：昼伏夜出算子、高频通联算子、同轨分析算子等。	
		模型管理主要包括模型的运行管理、编辑管理、删除管理、复制管理、更新管理，以及模型的导出管理等。	1 项
2	模型超市	模型需求管理	模型需求管理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自建模型的管理，包括模型创建、提交、上线测试、上线审批、下线审核等；二是专业人员或专业公司创建模型的管理，包括需求申请、需求审核评估、模型生产、上线测试、上线审批、下线审核等。
		模型推荐管理	模型推荐有两类：同类模型推荐和同表关联模型。
		模型监测管理	系统通过内置评价标准可以对使用人员和建模人员进行评价，提高模型使用人员和建模人员的积极性，要求能够对模型效果进行评价。
		模型档案管理	为便于更直观展示功能应用，让民警了解模型用途，快速选定自己需要使用的模型，系统为每一个模型都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档案，档案以类似个人页面的方式展现，包括对模型的描述、模型的快照、模型使用的数据源、模型的应用场景、模型的创建人、创建时间、模型更新时间、历史版本、下载量、好评量等。
(三)	业务协同体系(定制开发)		
1	服务协同内容	主要分为服务资源协同、数据资源协同	1 项
2	服务资源管理	服务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安全防护、权限控制、流量控制、请求校验、数据转换、应用服务市场	1 项
3	一体化协同平台管理	资源管理、资源监测、资源统计、权限管理、日志分析	1 项
(四)	派出所任务管理体系		
1	任务管理		1 项
2	任务推送		1 项
3	任务处理		1 项

注：大数据软件授权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
2.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开发建设任务，功能模块符合业务需求。
3. 项目监管。召开项目实施方案技术会议，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总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
4. 系统测试。提供测试计划、准备和执行，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5. 部署实施。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总集单位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上线运行等工作。
6. 提供项目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系统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文档（中文）。
7. 系统验收。系统试运行后，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6 个月，3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3 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中标人同时提供 2 人*3 年的数据治理驻场服务，以及大数据建模应用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应能胜任驻场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利要求中标人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三）团队要求

1. 项目需要一支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配合默契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用户培训、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角色。
2. 项目核心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项目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更换项目建设单位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3. 投标人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应配备业务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软件开发责任组长、软件测试责任组长等人员。项目经理须专职并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需有 3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2 年以上项目管理与分析设计经验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至少 2 年。

4. 项目参与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必须具有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所有软件开发人员均有 2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

5. 投标人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四）管理要求

1. 系统开发阶段要求

（1）方案设计：中标人应调研系统现状，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制定项目施工时间进度计划，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并提出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系统设计应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并得到确认。

（2）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工作，深入各业务部门开展需求调研工作，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和系统详细设计等文档。

（3）系统开发：中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完成开发工作。

（4）系统测试：中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提出测试方法，制定测试规范，按照测试要求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提供系统测试相关报告，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等文档，包括计划、用例和报告。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提供安全测评相关报告。

（5）过程评审：中标人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阶段工作时，均须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评审。

2. 试运行阶段要求

根据用户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

3. 验收阶段要求

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完成工作情况进行评审。

（五）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开发、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模型搭建、业务协同、派出所任务管理、网站应用等。

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3.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需要对建设单位全体人员开展培训，并保证至少 200 人取得权威部门认证的大数据建模证书。

5. 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建模大赛，局内外比武等。

（六）文档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及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的时间和方式等。

(七)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用户方所有。中标人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源代码和文档。项目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八) 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必须遵守与项目用户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本项目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

九、采购内容的验收标准：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完成工作情况进行评审。

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运维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运维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的、具备三年以上软件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遇重大任务安保期间，根据用户方要求，中标人须增派相关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

(2)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服务。运维期内，中标人须对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如果用户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修改。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重新部署软件。

(3) 中标人为所投成品软件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为原厂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4) 中标人应承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以低于市场同类的价格提供相同技术水平的系统升级支持。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有效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提供原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0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1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号项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满分
投标报价（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30
商务部分（11.5分）	业绩（3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3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3
	相关资质证书（7.5分）	<p>(1) 投标人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业务种类：系统集成或者软件开发）、CMMI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5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由于本项目为公安大数据应用项目，需要对公安大量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应用，投标人拟派驻场人员具有国家级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的两类（含）以上证书的得1分。</p> <p>(4) 其他驻场人员每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每有1人有其中1类证书得0.5分，最高分为2分。以上人、证不重复计算，其中一人多证只</p>	0-7.5

		计 1 项。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政策法规 (1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0-1
技术部分 (58.5 分)	整体设计方案 (5分)	<p>整体设计方案符合公安相关规范性技术文件要求，满足昌平业务实际情况和大数据应用、扩容需求，从平台架构、硬件指标响应、应用软件及数据汇聚等方面，制定的项目整体方案：</p> <p>(1)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方案技术架构先进、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方案清晰、完善，完全理解需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方案技术架构较先进、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较清晰、完善，基本理解需求，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方案技术架构先进性一般、设计合理性一般，满足用户需求情况一般，方案不够清晰、完善，基本适应本项目建设要求，未能完全理解需求，可行性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存在一些疏漏，得 1 分；</p> <p>(4) 项目需求理解差，方案技术架构先进性差、设计合理性差，不满足用户需求，方案不清晰、完善，不能适应本项目建设要求，未能完全理解需求，可行性差，存在重大疏漏；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0-5
功能设计 (29.5 分)	数据治理 及应用	<p>(1) 技术指标响应 (7 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中的功能要求得 7 分；每有一项功能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0.35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0-10

		<p>(2)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3 分)</p> <p>投标人提供警务大数据元数据管理、全域数据资产管理、警务大数据对外开放平台、警务大数据可视化分析、警务大数据模型超市、数字化派出所的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著作权证书是指实现此类功能的证书即可, 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p>	
		<p>软硬件设备清单及指标</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软硬件设备清单及指标”中的指标要求得 19.5 分; 每有 1 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 分; 每有 1 项一般条款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0.1 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指标不满足。存在针对“★”项负偏离则认定为无效投标。</p>	0-19.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运维和数据服务方案及相关人员配备方案, 综合评价投标方系统投产后持续开展规范化运营运维保障、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分析服务的能力:</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内容规范、具体、全面, 专业性强,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 职责分工明确, 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 内容较为规范、具体、全面, 专业性较强, 人员配备较合理, 职责分工较明确, 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 内容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 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p>	0-5
培训 (7 分)		<p>(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向采购人提供全面的产品培训和软件使用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应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采购人操作培训。使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得到全面提升, 能够尽快地熟悉系统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具备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能力。</p> <p>①培训方案完善, 内容完整、具体、全面, 专业性强, 培训计划合理, 培训课程明确, 得 4 分;</p> <p>②培训方案较完善, 内容较完整、较具体、较全面, 专业性较强, 培训计划较合理, 培训课程较明确, 得 2 分;</p>	0-7

类似项目案例功能演示 (12 分)	<p>③培训方案基本完善, 内容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p> <p>④培训方案不完善, 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p> <p>(2) 投标人能够提供线上学习培训平台方便民警随时随地进行大数据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教官不少于 10 人, 能够承诺为用户提供不少于两场总人数不低于 500 人的警务数据分析战训班服务。</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线上平台地址, 界面截图、教材复印件, 教官聘书, 运营情况说明及承诺函。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 得 0 分。</p>		
		<p>为了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按时交付, 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的历史开发经验, 展现历史项目交付成果, 要求演示如下功能, 演示内容需提供真实系统进行现场演示, 使用原型、PPT、视频均不得分。整体演示时间需要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p>	
	数据治理体系	<p>需演示包括数据资源接入、清洗、组织的整个过程, 要求全程无需通过代码的方式, 均是通过配置化开展整个流程处理:</p> <p>(1) 数据接入: 演示对 10 类以上数据源类型开展配置式的接入, 支持数据源主键配置、数据预览、数据增量配置等功能, 日期型增量判断要求支持相对值和最大值的方式。</p> <p>(2) 数据清洗: 能够实现可视化的方式开展数据清洗工作, 提供数据清洗的相关算法, 要求演示通过配置即可开展身份证号码标准化、数据去重、数据过滤等。</p> <p>(3) 组织: 要求演示包括要素定义、关系构建(单行关系、跨行关系)、标签构建过程, 通过配置的方式对数据开展组织工作。</p> <p>评审依据: 根据上述三条内容开展演示, 每条功能演示得 1 分; 能够完全演示功能要求, 得 1 分; 演示功能不齐全或未演示, 得 0 分。</p>	0-3
业务模型体系		<p>需演示针对数据治理的结果数据开展业务模型体系建设, 模型构建全过程:</p> <p>(1) 支持可视化画布开展模型创建, 通过拖拽相应</p>	0-3

		<p>的数据及算子到画布中,开展简单配置即可完成模型构建。</p> <p>(2) 需支持模型的个人设置,包括一键布局、连接线设置、节点颜色标记、高亮路径、预览数据、重命名等功能。</p> <p>(3) 需要支持业务算子应用,根据场景开展相关参数配置。需要演示高频入住酒店、昼伏夜出的业务算子,能够指定高频入住酒店的时间范围、频率等,能够指定昼伏夜出的具体时间段等信息。</p> <p>评审依据:根据上述三条内容开展演示,每条功能演示得 1 分;能够完全演示功能要求,得 1 分;演示功能不齐全或未演示,得 0 分。</p>	
	业务协同体系	<p>需要针对模型构建的结果数据演示数据服务构建全流程:</p> <p>(1) 演示数据服务市场,能够查看热门 API 和最新 API,能够针对 API 开展检索功能。能够查看 API 的具体详细信息,并针对 API 开展权限申请、撤回操作。</p> <p>(2) 演示数据服务构建过程,针对建模的结果数据构建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服务的基本信息、请求参数设置、返回参数设置、错误代码、流量控制信息等。</p> <p>评审依据:根据上述二条内容开展演示,每条功能演示得 1.5 分;能够完全演示功能要求,得 1.5 分;演示功能不齐全或未演示,得 0 分。</p>	0-3
	派出所任务管理体系	<p>需要演示任务构建及处置过程:</p> <p>(1) 要求能够开展任务构建,结合真实的场景配置核查任务,例如交通秩序整治任务。能够配置如下信息:任务名称、任务对象、采集模板选择及修改、任务起止时间等信息,并将任务保存、下发。</p> <p>(2) 要求通过拖拽构建不同的业务场景采集反馈模板,支持选择不同的控件类型,包括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日期、数字、子表、单选、复选、布局管理等功能。</p> <p>评审依据:根据上述二条内容开展演示,每条功能演示得 1.5 分;能够完全演示功能要求,得 1.5 分;演</p>	0-3

			示功能不齐全或未演示，得 0 分。	
--	--	--	-------------------	--